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86號

原告 何嘉仁

訴訟代理人 張詠善律師

被告 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煥湘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擇其中價額較高者，即原告繼續受僱被告期間可得工資總數定之。查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647元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98,820元（計算式：56,647元×12個月×5年＝3,398,82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6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

費3分之2即23,107元（計算式：34,660元 $\times$ 2/3=23,1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553元（計算式：34,660元－23,107元=11,55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，原告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惟本院尚未聯繫到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被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劉雅玲